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22〕187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人员
双向兼职取酬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技局、教育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
省属高校。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徽省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人员 双向兼职取酬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》，适应全省经济转型升级需求，有效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向兼职取酬，是指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在不损害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经单位批准同意，以个人名义从高校院所到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；或从企业到高校院所开展教学、科研等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孵化等活动。其中，高校院所，是指高等学校的副高级、教授职务，并担任博士生导师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三条 科技人员的双兼职方式，是鼓励通过科研服务中介机构或个人自行联系承接或取得，但须履行备案程序及兼职取酬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受理双向兼职取酬应当与科技人员协商，签订委托经

利、义务和保密义务等事项。兼职项目涉及单位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的，明确三方权益分配。

第五条 科技人员开展兼职，可按照自身知识或科学技术，参照市场价格，自行与兼职单位商定薪酬待遇。

第六条 科技人员兼职兼薪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人事（劳动）关系所在单位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。科技人员兼职期间发生的法律、经济、安全和劳动保护等纠纷或争议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七条 企业和高校院所可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加强对科技人员兼职兼薪活动的管理和指导，使兼职兼薪活动合法、规范、有序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，省审计厅。
